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8號

原告 李維哲

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

吳漢甦律師

葛璇臻律師

被告 楊智全即高韻汽車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573,055元【計算式：1,100,000元+14,665元*起訴日臺灣銀行賣出收盤價現金匯率32.2+利息起算日至起訴日間利息842元=1,573,055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6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